

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

95.5.17 (95-2-2) 系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華梵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」暨「華梵大學聘任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作業須知」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新聘專、兼任講師或第 16 之 1 條第 1 款新聘專、兼任助理教授時，系教評會應辦理實質審查作業，經評定為成績優良者，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。
- 三、成績優良評定之標準：
 - (一) 送審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(舊制教師)資格者，研究能力、教學能力及面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成績優良。
 - (二) 送審兼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(舊制教師)資格者，研究能力、教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成績優良。
 - (三) 送審兼任講師資格者，碩士成績及教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成績優良。
- 四、本系新聘專任教師以博士學位申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(舊制教師)證書者，應依規定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，俟外審通過後，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- 五、本系新聘兼任教師以博士學位申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(舊制教師)證書者，應兼任滿 3 個月後，始得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，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，俟外審通過後，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- 六、本系新聘兼任教師以碩士學位申請講師證書者，應兼任滿 3 個月後，始得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，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- 七、專任講師於取得博士學位後申請改聘及申請教師證書時，由申請人向系教評會申請，並比照第二、三點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(舊制教師)以博士學位申請教師證書之程序辦理。
- 八、教師升等事項：
 - (一) 教師升等申請之提出：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當年三、九月一日前檢具升等資料向系上提出升等申請。

(二)評審項目：

- 1.學術研究成績：佔 70%，進行審查時，職等低階委員在審議高階教師升等論文時應予迴避。
- 2.教學績效成績：佔 15%，由全體系教評會委員審查。
- 3.服務表現成績：佔 15%，由全體系教評會委員審查。

九、有關教師以學位送審，或以專門著作送審或申請升等送審，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本校所訂之「華梵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華梵大學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規定」、「華梵大學兼任教師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規定」、「華梵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作業補充規定」、「華梵大學聘任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作業須知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送人事室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